



授权函编号: FY25-HP-BJ-322-CW

制造商出具的投标授权函

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方名称/用户名称):

我们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203-A室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代理商/集成商地址) 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代理商/集成商名称, 以下称“代理商”) 作为我公司的产品销售代理, 为贵方 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硒鼓5件等的竞价采购 项目 (项目名称), 提供由我方制造的 惠普打印耗材 产品 (以下称“惠普产品”)。

作为制造商, 我方将依据我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协议等文件, 对代理商在该投标项目中所提供的惠普产品, 承担与我方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义务。

如果代理商在价格、产品/服务标准、支付条件等方面向贵方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承诺与我公司的承诺不一致, 代理商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确保其所承诺的合同义务得到履行?。

为了保护原厂商、代理商与最终用户的交易安全和商业利益, 惠普要求对代理商与最终用户的交易进行抽样审计。作为订单被惠普接受的前提条件, 代理商必须与惠普签订相应的代理商协议, 即《二级代理商协议》, 承诺接受惠普的上述审计要求。

本授权函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有效, 直至本项目招标活动结束, 或我公司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加以撤销。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盖章



记录号 SH20251134

授权函真伪查询网站: <http://hpbid.bjcric.com.cn>